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Communications & External Affairs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
WEBSITE (網頁): www.hklawsoc.org.hk

參加者須知

歡迎參與香港律師會第十二期「法律先鋒」師友計劃日間領袖培訓訓練營活動。

1. 本會將會安排穿梭巴士於指定地點接載學生往來活動場地。
2. 服飾：請同學穿著整齊運動服出席。
3.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如天文台於活動當日(11月13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活動將會取消或延期。如遇其他突發事故，本會將於當日(11月13日)上午7時或之前通知負責老師，再由負責老師通知各位同學。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律師會羅小姐（電話：2846 0555）。
5.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律師會將保留一切有關「法律先鋒」師友計劃之最終決定權。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Communications & External Affairs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
WEBSITE (網頁): www.hklawsoc.org.hk

學生報名須知

同學需履行計劃的各項責任及義務，包括：

1. 出席計劃之活動。如同學無法出席，需向學校提交家長信，並由校方知會本會。
2. 於計劃期間，需定期透過電郵、電話或短訊等方式與導師保持聯繫（本會建議與導師商議適合的聯絡時間，但因疫情原因，不建議與導師在計劃範圍以外單獨會面）。
3. 應配合活動的時間及安排，準時出席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
4. 應主動與導師分享自己的期望及想法，並向導師尋求意見及指引，從導師身上獲得社交、學業、生活及就業上的啟發。
5. 應以虛心和開放的態度與導師分享意見或提出問題，作為日後參考。
6. 必須尊重導師，保持應有的禮貌。
7. 必須尊重導師的私隱，不應打聽導師的個人資料或私人問題。
8. 完成計劃並履行以上責任及義務的同學將獲頒獎狀，以示鼓勵。
9. 於計劃期間如遇困難，應與學校負責老師聯絡。
10. 遵守活動的相關規則及接受香港律師會擁有活動各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 _____ (請填寫此部分並與報名表一併遞交) 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 _____ (學生姓名) 參加由香港律師會主辦之「法律先鋒」第十二期師友計劃。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一：個人資料聲明（請在方格劃上剔號，以示獲悉並同意。）

☐ 我明白並同意此回條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會被香港律師會用作於一切相關活動、計劃、訓練、比賽或其他有關目的之用途。此外，香港律師會同時獲賦予權利把上述的個人資料遞交往相關活動的主辦單位或機構。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
"Legal Pioneer" Mentorship Programme

使用個人影像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當閣下／ 貴校／團體／單位進入場地參加香港律師會所舉辦的活動時，閣下／ 貴校／團體／單位所進入的範圍和參與中的活動可能會進行攝影、錄音或錄像。閣下／ 貴校／團體／單位進入會場/ 參加有關活動，即代表下同意接受訪問、攝影、錄音、錄像，並同意香港律師會、其附屬組織及獲授權單位發布、刊登、展示或重製有關資料，用於新聞、網絡播放、宣傳、電視節目、廣告、網站和社交媒體內容，或其他目的。有關影像、相片及/ 或影片有可能在將來用於推廣類似的香港律師會活動，藉此推廣有關活動，並展現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員以及香港的優勢。閣下免除任何與進行、錄取、電子化、刊登及使用有關訪問、照片、電腦影像、影片及/或錄音資料有關的法律責任，並放棄就上述事項追討賠償或專利權費用的權利。於進入會場前，閣下已完全明瞭閣下所作出的同意、免除責任及豁免。

☐ 本人明白並同意以上聲明。

參加者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Communications & External Affairs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
WEBSITE (網頁): www.hklawsoc.org.hk

香港律師會第十二期「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報名表

歡迎報名參加「法律先鋒」師友計劃，請填寫下列表格。

填寫前請細心閱讀第二頁之「學生報名須知」。

相片

I. 個人資料 (請清楚填寫以下資料以能閱讀)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階)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就讀學校/級別 _____ (學校) _____ (級別)

聯絡電話: _____ (日間) _____ (夜間)

聯絡電郵: _____

對計劃的期望: _____

II.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與學友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II. 出席「法律先鋒」第十二期師友計劃日間領袖培訓訓練營活動

我將出席由律師會於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六) 舉辦的「法律先鋒」第十二期師友計劃日間領袖培訓訓練營活動。

☐ *我明白並同意此回條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會被香港律師會用作於一切相關活動、計劃、訓練、比賽或其他有關目的之用途。此外，香港律師會同時獲賦予權利把上述的個人資料遞交往相關活動的主辦單位或機構。

*如學生希望參加「法律先鋒」第十二期師友計劃，此項必須同意，否則報名表將被視為無效。